

盐城市“十四五”企业上市（挂牌）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抢抓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机遇，加快企业上市（挂牌）步伐，持续提升我市上市（挂牌）公司质量，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定不移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进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转型升级和做大做强为主线，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服务实体经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按照“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属地推动、市场运作”的工作思路，完善覆盖企业发展全过程的孵化培育体系、融资服务体系和政策扶持体系，进一步加强主体培育、优化发展环境、促进产业升级，推动盐城多层次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目标

按照“优选一批、培育一批、股改一批、上市一批”要求，加快推动市场前景好、综合效益高、核心竞争力强的优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争取地方资本市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十四五”期间，力争全市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和新三板精选层企业

20 家以上，各县（市、区）至少新培育 1 家上市公司，市属国有企业新增投资控股 1 家上市公司；新增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和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 300 家以上；引导上市（挂牌）公司扩大资本市场融资规模，进一步提高亿元地区生产总值企业股权融资额，力争五年内上市（挂牌）公司资本市场融资额年平均增幅在 20%以上。

三、重点工作

（一）优化后备企业资源库。加强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建设，围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行业龙头企业、地方支柱企业、星级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每年建立 150 家后备企业“基础库、培育库、冲刺库”，将其中综合效益好、核心竞争力强、科技含量高的企业，纳入全市 50 家“金种子”计划实行动态管理、重点服务。在媒体平台公布“金种子”企业名单，吸引各类投资机构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各地也要建立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全面摸排和挖掘优质后备资源。

（二）分类指导推动企业上市。支持业务规模大、综合实力强、在国内同行业领先的龙头企业，以及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高新区开发建设主体在主板上市，推动国有企业、农业企业加快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进程。支持符合科创板定位、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对列入省科技上市培育计划企业、市瞪羚和潜在独角兽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各类项目，强化科技贷款扶持。支持成长性强、科技含量高的创新

创业型企业在创业板上市，深挖一批体量相对偏小，与新经济、新产业融合较好、成长性较高的企业，落实创投基金、产业基金等培育扶持措施，推动企业深度对接资本市场。

（三）拓宽对接资本市场渠道。搭建企业对接沪深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的沟通交流平台，围绕推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不断提升服务质效。支持优质企业综合利用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外币债券等债券品种进行融资。放大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杠杆效应，带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投基金等社会资本，发挥战略投资、专业化管理、项目及人才引进等优势，积极参与企业上市（挂牌）股改，帮助企业引入优质战略投资者，推动“产业链+资本链+创新链”融合发展。

（四）完善协调服务机制。建立企业上市服务“绿色通道”，各地、市各有关部门在为“金种子”企业办理历史沿革审核、税收、注册登记等事项时，要在合法合规前提下，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实行限时办结，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现场访谈。创建全市金融综合服务中心，定期举办“线上+线下”上市培训、股权融资、债券路演、银企对接等活动，常态化开展“金融专家企业行”，为企业提供个性化、专业化金融服务。各地要丰富招引项目形式，鼓励优质外地上市公司将总部、募投项目、生产基地落在本地，强化本地配套供给，加快实现产业链整合延伸。

（五）做大做强上市（挂牌）企业。鼓励上市（挂牌）企业

持续用好资本市场工具，提高企业直接融资能力，采取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扩大再融资规模。引导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鼓励各类并购基金参与企业并购，实现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支持新三板挂牌企业创造条件进入创新层、精选层或转板上市。

（六）防范化解资本市场风险。各地要切实承担起处置资本市场风险的责任，将其纳入常态化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加强风险预警研判。引进市外上市公司要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省金融监管局相关要求，做好尽职调查、风险评估、信息沟通等工作，严禁引进问题上市公司，防止输入性金融风险。对引进后的上市公司要督促其规范运作、合规经营，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激励政策

（一）企业上市奖补。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上市分阶段给予合计 400 万元奖励。对完成股份制改造的拟上市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进入上市辅导期的企业，给予 80 万元奖励；对 IPO 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在沪深交易所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励。企业在境外上市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奖励。上述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安排，市财政承担的奖励资金在市级金融高地建设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外地上市企业将注册地迁至我市，并在我市缴纳税收、提供

就业岗位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地方财政贡献较大的，可按“一事一议”方式予以奖励。上述奖励资金由企业注册地财政负责安排。

（二）企业新三板挂牌奖补。企业成功挂牌新三板基础层给予 70 万元奖励，成功挂牌新三板创新层给予 100 万元奖励。企业在基础层挂牌后转到创新层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企业在创新层挂牌后转到精选层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由精选层转板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再给予 200 万元奖励。上述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安排，市财政承担的奖励资金在市级金融高地建设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外地新三板企业将注册地迁至我市，并在我市缴纳税收、提供就业岗位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上述奖励资金由企业注册地财政负责安排。

（三）企业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奖补。企业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当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或净利润达到 100 万元以上，且以往年度未享受过省该项奖励，在成长板挂牌的给予 3 万元奖励，在价值板挂牌的给予 5 万元奖励。上述奖励资金由企业注册地财政安排，市区奖励资金在市级金融高地建设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四）企业再融资奖补。企业上市后以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实现再融资，且募集资金 80%以上用于本市生产性、经营性项目（房地产项目除外）建设的，按照实际融资额（可

转债以转换成股票的融资额)的5‰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企业新三板挂牌后通过做市、定向增发等方式实现再融资,并投资在我市的,按照实际融资额的5‰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企业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后,通过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开展股权融资,并投资在我市的,按照实际融资额的5‰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上述奖励资金均由企业注册地财政负责安排。

(五)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中,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以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或者在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对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股权调整与转让、持股方式的变更等重组情形,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由受益地区政府按照“一事一议”原则予以研究支持。

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依法加计扣除。

(六)优先考虑募投项目实际用地需求。对“金种子”企业募集资金以及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新建、扩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市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规划编制、项目供地、行政审批、不动产登记等各方面依照规定予以政策倾斜和技术支持。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调整完善全市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分管市长担任总召集人，市政府分管秘书长为召集人，市金融监管局、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应急局、国资委、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税务局、人行盐城市中心支行、盐城银保监分局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金融监管局，负责具体协调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相关工作。

（二）强化联动服务。建立市、县两级企业上市工作机制，形成“市县联动、合力推进”的良好局面。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各尽其责、强化服务，加强后备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指导，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协调解决企业上市（挂牌）各类问题。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和实施办法，将上市（挂牌）工作网络延伸到各类园区，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长效机制。

（三）强化督查考核。市金融监管局要牵头做好上市（挂牌）指导服务工作，每年制定详细上市（挂牌）重点工作计划，对各地推进情况按季进行通报。各地要把各级开发区、高新区等区域作为挖掘培育后备企业的重要载体进行考核推进。在推动企业上市（挂牌）或投资控股上市公司过程中，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出现一定损失，但符合法律法规和履行决策程序，有关人员勤勉尽职、未谋取私利的，按照《盐城市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容错纠错

实施办法(试行)》《市属企业领导人员容错纠错实施办法》等文件相关规定，从轻处理或免除相关责任。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盐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